股票代码：A 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6-045
B 股：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共同被告[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公司”）为并案审理原告]；东袤公司为二审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公司为二审被上诉人；再审共同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再审裁定驳回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文化”）的再审申请。[原一审判决结果为责令德普文化搬离标的房屋、向东袤公司支付租金、占用费暂计 1,570 万元（占用费已计算至德普文化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等；东袤公司向德普文化支付装修改造补偿款 3,600 万元等。原二审终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 2023 年 3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若东袤公司因约定的相关事由遭受经济损失的，由陆家嘴集团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东袤公司已按照二审终审判决履行了全部义务，并已收到陆家嘴集团支付的补偿款。再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因德普文化拒付租金、违规装修改造等重大违约行为，东袤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德普文化返还房屋，并支付欠付租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2,421.22 万元（暂计金额）。2023 年 9 月，德普文化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东袤公司及陆家嘴集团连带赔偿因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所造成损失合计 62,960.95 万元。2025 年 4 月，公

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4）沪 0115 民初 27030 号。东袤公司、德普文化均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分别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12 月，公司及东袤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2025）沪 01 民终 12138 号。2026 年 10 月，德普文化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85、临 2025-007、临 2025-032、临 2026-001 及临 2026-038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东袤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沪民申 3838 号，裁定如下：

驳回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 2023 年 3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陆家嘴集团保证，就东袤公司因交割日（2023 年 7 月 10 日）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或其他事项导致的任何或有负债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致使东袤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由陆家嘴集团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东袤公司已按照二审终审判决履行了全部义务，并已收到陆家嘴集团支付的补偿款。再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8）。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